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5年度年報、
2015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5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股權轉讓、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利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A區B15號(如為內資股)。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6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3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2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3至28頁所載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通函第23至28頁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任何續會的通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載列的條件達成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20%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為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企業名稱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在本通函中以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倘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執行董事：

張德剛先生(主席)

張德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靜華女士

高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建先生

高富平先生

何育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經濟開發區

A區B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敬啟者：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5年度年報、
2015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5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股權轉讓、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利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

董事會函件

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5年度年報；
- (4) 2015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5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
- (8)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特別決議案

-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1) 股權轉讓；
- (12)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13) 利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1)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寄發的年報內。

(2)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寄發的年報內。

(3) 2015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16年4月21日寄發的2015年度年報。

(4) 2015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寄發的年報內。

(5)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擬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未來持續發展，董事會決定保留資金作日常營運用途。

(6) 2015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890,000元，包括審計服務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非審計服務約490,000元。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8)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擬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避免因彼等履行各自的職能而引起訴訟的風險及保障本集團面對訴訟的風險。

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公司於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後繼續為第二屆董事會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所投保的保險機構、保險期限、保險金額等相關事項，並授權董事長或其他受託人簽署投保檔。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適合發行任何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時可靈活及酌情行事，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內資股及／或H股，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96,000,000股內資股及32,000,000股H股。假設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額外配發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及購回現有H股及／或內資股，倘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額外19,200,000股內資股及6,400,000股H股。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機構進行合併；(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作為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

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其納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機構進行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公司的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各自舉行的會議上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購回任何H股時所支付的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面值總額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於適合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可靈活及酌情行事，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分別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能夠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較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11) 股權轉讓

本公司之內資股股東陝西新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本公司的960,000股內資股作價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給陝西仁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後陝西仁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960,000股內資股。

董事會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向縣、市金融辦、縣工商局等有關部門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轉讓報批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的條款修正備案工作，以儘快取得相關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布的《關於印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的通知》規定，股權轉讓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為反映內資股的轉讓，擬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具體如下：

原條款：

第3.5條 2012年7月24日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9,600萬股普通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具體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佔總股本	
			比例 (%)	出資方式
1.	張德剛	4,322.1504	45.02	淨資產
2.	張德強	2,998.3104	31.23	淨資產
3.	張靜華	402.7392	4.20	淨資產
4.	上海玉道天穗投資發展中心 (有限合夥)	480	5.00	淨資產
5.	無錫順欣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441.60	4.60	淨資產
6.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192	2.00	淨資產
7.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2	2.00	淨資產
8.	上海安富達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	1.25	淨資產
9.	上海豐曜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5.20	1.20	淨資產
10.	常州金陵華軟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96	1.00	淨資產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佔總股本	
			比例 (%)	出資方式
11.	陝西新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96	1.00	淨資產
12.	上海眾晶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6	1.00	淨資產
13.	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8	0.50	淨資產

上述發起人出資的時間為：2012年7月19日

修訂後條款：

第3.5條 2012年7月24日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9,600萬股普通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具體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佔總股本	
			比例 (%)	出資方式
1.	張德剛	4,322.1504	45.02	淨資產
2.	張德強	2,998.3104	31.23	淨資產
3.	張靜華	402.7392	4.20	淨資產
4.	上海玉道天穗投資發展中心 (有限合夥)	480	5.00	淨資產
5.	無錫順欣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441.60	4.60	淨資產
6.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192	2.00	淨資產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佔總股本	
			比例 (%)	出資方式
7.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2	2.00	淨資產
8.	上海安富達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	1.25	淨資產
9.	上海豐曜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5.20	1.20	淨資產
10.	常州金陵華軟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96	1.00	淨資產
11.	陝西新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96	1.00	淨資產
12.	上海眾晶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6	1.00	淨資產
13.	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8	0.50	淨資產

上述發起人出資的時間為：2012年7月19日

轉股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及其持股等情況具體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佔總股本	
			比例 (%)	
1.	張德剛	4,322.1504	33.77	
2.	張德強	2,998.3104	23.42	
3.	張靜華	402.7392	3.15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佔總股本 比例 (%)
4.	上海玉道天穗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480	3.75
5.	無錫順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441.60	3.45
6.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92	1.5
7.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2	1.5
8.	上海安富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0	0.94
9.	上海豐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5.20	0.9
10.	常州金陵華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6	0.75
11.	陝西仁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96	0.75
12.	上海眾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	0.75
13.	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	0.37

(13) 利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為了提高本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使用的情況下，擬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限、有保本約定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以提高資金收益，提高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整體收益，為本公司及股東作為整體謀取更好的投資回報。此次擬投資理財產品的情況概述如下：

一、 委託理財產品品種

投資的品種為安全性高、流動性好、有保本約定的投資理財產品，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投資額度

本公司單筆購買理財產品金額或任意時點持有未到期的理財產品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在上述額度內，可滾動購買。

三、 投資期限

利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四、 資金來源及實施方式

購買理財產品使用的資金僅限於本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在額度範圍內，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授權行使該項投資決策，而董事長則獲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一年內在上述額度內對購買理財產品行使相關決策權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A區B15號(如為內資股)。

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請按出席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天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謹啟

2016年4月21日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及
8. 考慮及批准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在下文(c)及(d)段列明的限制規限下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下，考慮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一次或超過一次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於海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的權力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起首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內資股及／或H股現有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倘適用)；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必要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受外國法律或法規禁止及規定，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原因，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住的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或香港境外居住的股東；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待(a)段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獲行使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作出及授出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要求有關行使該等權力的內資股及／或H股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給予的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i)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ii)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d) 於行使上文(a)段所述的權力時，董事會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及(ii)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 (f) 經有關機構批准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行使上文(a)段的權力後，董事會獲授權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該增加額須相等於根據上文(a)段所述該等權力獲行使而予以配發的有關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註冊股本金額的120%；

- (g)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其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該等股份後，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適當的任何必要修訂，以期反映本公司因行使上文(a)段的該等權力及發行新H股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變動。」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中國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同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1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內資股股東陝西新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的960,000股內資股作價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給陝西仁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授權董事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轉讓報批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的修正備案工作。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授權董事會行使利用暫時間置募集資金的投資決策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在人民幣75,000,000元的上限內對購買理財產品行使相關決策權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6年4月21日

附註：

-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經濟開發區
A區B15號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及張靜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高富平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如適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6年4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進行半個小時。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及張靜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高富平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如適用)。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6年4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A區B15號。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A區B15號。如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進行半個小時。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註冊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A區B15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及張靜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高富平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8,000,000元，包括96,000,000股內資股及32,000,000股H股。待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200,00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於在其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為合法用途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

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的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面值總額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		
4月	10.54	7.50
5月	14.78	9.20
6月	10.56	7.88
7月	8.60	4.10
8月	6.19	3.66
9月	4.49	3.50
10月	5.40	3.90
11月	5.01	4.02
12月	4.87	4.00
2016年		
1月	4.70	3.70
2月	4.39	3.72
3月	4.04	3.69
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4.40	4.0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如適用)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本公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被視作於81,648,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79%)中擁有權益。

由於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一致行動)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權超過50%，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H股或內資股。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